公司代码：603310　　公司简称：巍华新材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73,783,646.74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巍华新材	60331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安立	沈勇虎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电话	0575-82972858	0575-82972858
传真	0575-82972856	0575-82972856
电子信箱	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属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氯甲苯、三氟甲基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氟化工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二）行业发展

关于公司行业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是一家研发和生产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秉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制造含氯含氟特色化学品为发展方向，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甲苯为起始原料的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完整产品链。

公司产品主要有两类用途，一是作为新型环境友好型涂料溶剂，主要应用于汽车、桥梁、船舶、飞机等，主要市场为北美地区；二是含氟新型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部分产品为世界农药、医药巨头专利保护期内的关键中间体，主要客户为BAYER、BASF等全球大型农药、医药企业。

公司通过坚持不懈的技术研发与改进，取得了技术上的重大突破，拥有了氯化、氟化、硝化、加氢、重氮化、氨化等相关工艺的自主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22项发明专利。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曾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2022年度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产品基本实现了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如公司成功应用康宁全球首套万吨级年通量的G5微通道反应器，实现了重氮化反应、水解反应及下游分离纯化的全连续自动化稳定生产，极大提高了生产的本质安全性，节省了场地和人工，大幅降低了三废排放和能耗。

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及好评，与BAYER、BASF、FMC、Nufarm、SMC、联化科技、颖泰生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585,115,204.82	2,794,618,242.49	64.07	2,349,199,30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2,637,550.73	2,434,247,329.35	62.79	2,016,125,147.63
营业收入	1,107,498,711.64	1,485,931,778.72	-25.47	1,776,166,59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593,985.67	499,549,151.46	-49.24	623,033,07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308,157.09	489,837,066.76	-51.96	617,471,34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69,699.62	435,415,749.05	-48.72	597,672,44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22.70	减少14.24个百分点	3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93	-54.40	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1.93	-54.40	2.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0,266,374.74	320,830,069.70	147,057,287.52	329,344,97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18,722.70	85,674,872.29	7,252,017.99	69,748,37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604,859.39	86,457,817.61	4,194,845.94	56,050,6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3,377.84	55,078,459.09	43,539,539.21	97,148,323.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0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132,180,000	38.28	132,1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53,250,000	15.42	53,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	2.61	9,000,000	无	0	其他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47,577	8,147,577	2.36	8,147,577	无	0	其他
阮国涛		7,660,000	2.22	7,6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江伟		7,480,000	2.17	7,4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顺华		7,000,000	2.03	7,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0,282	6,080,282	1.76	6,080,282	无	0	其他
江西莹光化工有限公司	4,737,300	4,737,300	1.37	4,737,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阮静波		4,410,000	1.28	4,41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瀛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8.2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控制公司38.28%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2.17%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2.03%股份，吴顺华之配偶、吴江伟之母亲金茶仙直接持有公司0.87%股份。同时，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3.35%股份表决权，吴江伟和吴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闰土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5.42%的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闰土股份公告，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淅、阮加春和阮吉祥为闰土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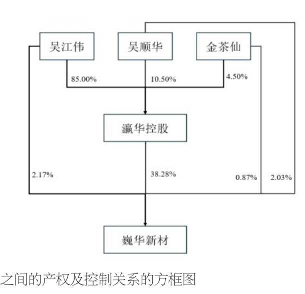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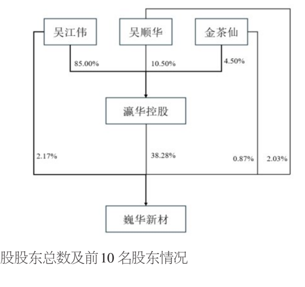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氯甲苯、三氟甲基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氯甲苯及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作为含氟有机化工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含氟新型农药、医药中间体以及新型环境友好型涂料溶剂。

类别	销量（吨）	销量同比变化（%）	单价（元/吨）	单价同比变化（%）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同比变化（%）
氯甲苯系列	32,265.68	-1.11	8,431.27	-22.51	27,204.07	-23.38
三氟甲基苯系列	32,863.11	-5.96	24,573.93	-22.39	80,757.58	-27.0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749.87万元，较去年同比下滑25.4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09,673.39万元，同比下滑25.5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从利润构成情况看，公司2024年实现销售毛利34,498.48万元，同比下滑49.13%，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度的45.64%下滑至31.15%。其中，氯甲苯系列产品实现毛利2,701.75万元，同比下滑73.44%；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实现毛利32,370.67万元，同比下滑43.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59.40万元，较去年同比下滑49.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30.82万元，较去年同比下滑51.96%。

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有：

（1）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市场需求不足导致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呈现下滑趋势。农化行业终端市场，受全球经济低迷的影响，粮食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徘徊，需求不振，农户偏向压低农业投入品成本以平衡收益。渠道方面，农化行业在经过漫长的去库存周期后，渠道客户修改了原来的库存机制，低库存水平将成为未来的常态。受下游农化市场行业影响，2024年整体市场需求弱于2023年。

（2）产能供应方面，下游农化行业自2022年以来扩张的产能陆续进入投产期，市场整体供大于求，大部分农化产品产能过剩，行业市场低迷更加导致无序竞争加剧，多数品种下跌至成本线附近徘徊。同时，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内过去几年高毛利刺激竞争对手同步新建扩张产能，部分产能也陆续进入投产期。新增供给增加，竞争加剧叠加下游行业需求不振，共同导致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处于低位。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价格指数，2023年1月农药价格指数为135.16，至2023年12月农药价格指数下行至89.48，2024年12月农药价格指数继续下行至80.14，2024年12月农药价格指数较2023年1月下滑幅度达4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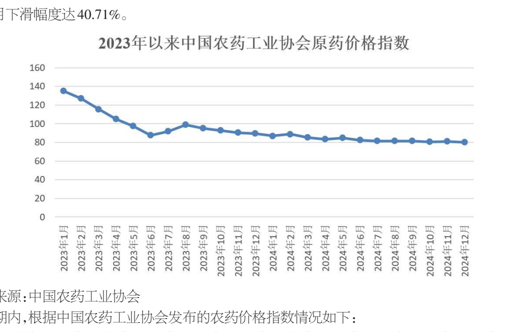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农药价格指数情况如下：

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农药价格指数	86.87	88.72	85.11	83.42	84.81	82.36	81.62	81.53	81.26	80.68	80.94	80.14
同比	-35.57%	-30.09%	-26.33%	-20.49%	-12.91%	-5.92%	-10.89%	-14.11%	-14.56%	-13.07%	-10.41%	-10.44%
环比	-2.92%	2.13%	-4.07%	-1.99%	1.67%	-2.88%	-0.90%	-0.11%	-0.33%	-0.58%	0.33%	-0.99%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虽然当前面临着行业低迷的情况，但同时也应该看到：

（1）当前农药价格指数下跌幅度已经收窄，市场需求回暖在望，行业供需平衡正在恢复，最困难的时候可能正在过去。

（2）虽然2024年全球粮食价格处于周期底部，但从中长期看，粮食需求刚性增长趋势明确。随着全球人口的增加，城市化进程加速推动膳食结构升级，这一趋势将会持续拉动饲用农产品需求，推动农药产品终端需求呈现稳中有升的长期趋势。

（3）国家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有利于推动农药行业创新、绿色、高质量发展。

（4）伴随着全球农化行业的发展，作为农药关键中间体的氟精细中间体市场将逐渐回暖。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增兴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5,3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602,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41,738,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5.3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时，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允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周成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未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取消监事会设置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参股公司江西华聚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其快速发展。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江西华聚提供担保，且江西华聚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江西华聚提供相应的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勇平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静程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宪明	1994年	2002年	2012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勇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静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2024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不适用	90.00	不适用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不适用	20.00	不适用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其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及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时，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允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本次投资产品类型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禁止购买风险等级被评定为中高风险等级（即第四级或PR4级或R4级）及以上风险等级的委托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计划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自有资金的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合理的投资理财规划，期望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本次投资产品类型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禁止购买风险等级被评定为中高风险等级（即第四级或PR4级或R4级）及以上风险等级的委托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

（五）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

（六）投资期限

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计划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禁止购买风险等级被评定为中高风险等级（即第四级或PR4级或R4级）及以上风险等级的委托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

4、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流动性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目的是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资金周转与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巍华新材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上市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10,749.8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09,673.3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1,076.48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同比变化(%)	销售收入同比变化(%)
氯甲苯系列	68,220.25	32,265.68	27,204.07	-1.11	-23.38
三氟甲基苯系列	54,659.73	32,863.11	80,757.58	-5.96	-27.01
其他	1,569.76	1,566.43	1,711.75	317.71	53.69
合计	124,449.74	66,695.22	109,673.39	-1.85	-25.53

注：1.主营业务收入-其他2024年度同比变化较大主要系相关产品产线于2023年8月开始投入使用，同期2023年度销量较小所致。

2.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2023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同比变动幅度(%)
氯甲苯系列	8,431.27	10,880.68	-22.51
三氟甲基苯系列	24,573.93	31,663.50	-22.39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3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同比变动幅度(%)
甲苯	6,179.47	6,512.83	-5.12
氢氟酸	9,463.21	8,878.61	6.58
液氯	387.03	300.35	28.86

三、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12个月至2029年2月14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17.39元，并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4,534.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综合客观评估内外部发展环境、研发投入情况及相关风险，对公司若出现下述业绩下滑情况特承诺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具体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23,530.82万元，较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48,983.71万元下降51.96%，触发上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原股份锁定期	现股份锁定期(注)
1	瀛华控股、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8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4日

注：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顺延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属于本议案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

（1）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报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的约定，参照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报酬；

（2）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职务津贴作为其报酬，除职务津贴以外，独立董事不再享有其他任何收入；

（3）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的约定，参照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报酬；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报酬。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参照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报酬。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标准

（一）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津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万元（含税），按年发放。

（二）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津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绩效管理规定和考勤管理规定等需扣减的薪酬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三、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授信人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

2、授信申请人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3、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

4、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5、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6、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具体办理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9,097.9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8,883.5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214.35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同比变化(%)	销售收入同比变化(%)
氯甲苯系列	6,949.56	5,426.57	4,116.64	-27.85	-41.80
三氟甲基苯系列	6,077.57	6,614.25	14,766.95	-24.63	-37.48
合计	13,027.13	12,040.82	18,883.59	-26.11	-38.47

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5年1-3月平均单价(元/吨)	2024年1-3月平均单价(元/吨)	同比变动幅度(%)
氯甲苯系列	7,586.09	9,404.66	-19.34
三氟甲基苯系列	22,325.95	26,912.16	-17.04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5年1-3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4年1-3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同比变化幅度(%)
甲苯	5,689.27	6,274.52	-9.33
氢氟酸	9,983.19	8,904.80	12.11
液氯	140.88	360.22	-60.89

三、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会计师审计且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